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建工路桥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中国证监会（2016）17号公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建工路桥 100%之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建工集团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建工路桥 100%之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建工路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建工路桥均独立经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路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